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5月12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7,408,9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3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08*****524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4	08*****111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100080)

咨询联系人:徐倩、周辉

咨询电话:010-82688405　010-82688120

传真电话:010-82688582

七、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耿超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6,955,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5,169,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34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86,0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8,061,2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56,275,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786,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85%。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关于延长对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的担保期限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5,204,8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8%;反对1,750,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10,9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55%;反对1,750,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李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5. 会议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唐积玉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到达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唐积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2人,代表股份417,380,6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18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218,751,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2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3人,代表股份198,628,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26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6人,代表股份157,787,3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8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7,808,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6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2人,代表股份129,978,7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18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32,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982%;反对108,30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99%;弃权3,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39,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446%;反对8,30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65%;弃权3,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9%。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964,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3059%;反对108,2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22%;弃权3,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371,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648%;反对8,277,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62%;弃权3,1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89%。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562,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491%;反对107,56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7720%;弃权3,2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7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969,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438%;反对7,56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59%;弃权3,25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602%。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711,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438%;反对5,97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23%;弃权4,6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2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118,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383%;反对5,978,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88%;弃权4,69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2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6,385,8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58%;反对6,4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550%;弃权4,5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92,5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319%;反对6,49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134%;弃权4,5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54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614,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220%;反对106,59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5393%;弃权5,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21,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429%;反对6,59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804%;弃权5,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66%。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464,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256%;反对7,57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151%;弃权103,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5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870,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814%;反对7,57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13%;弃权3,34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7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和贸易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545,7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437%;反对5,99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57%;弃权3,8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952,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7670%;反对5,9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77%;弃权3,84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53%。

(九)、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36,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4668%;反对105,96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3889%;弃权4,7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4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7,042,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05%;反对5,96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25%;弃权4,7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270%。

(十)、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655,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3.2318%;反对106,30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704%;弃权5,4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9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062,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89%;反对6,30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981%;弃权5,41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3-03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新能源”)担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200万元;

本次为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合大”)担保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9,800万元;

●本次担保类型: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2023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申请融资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6亿元一般或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如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将以自有资产用于办理申请贷款、授信的抵押、担保、反担保等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动力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动力源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可用预计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是拟对原有担保余额2,200万元中的500万元进行续贷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吉林合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8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吉林合大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50万元,可用预计担保额度为1,4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结清原有担保中的4,900万元担保合同之后,为吉林合大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授信额度3,450万元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11B2号楼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GD2J9K

法定代表人:严友松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智能汽车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生产(限外埠)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新能源智能汽车整车及电辅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电动机;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911.18	18,986.25
负债总额	9,667.42	11,628.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79.60	5,053.67
流动负债总额	7,620.74	9,591.58
净资产	8,243.77	7,357.42
营业收入	6,631.18	619.57
利润总额	1,120.05	-886.19
净利润	1,125.48	-886.35

(二)公司名称: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4年1月14日

注册地点:农安县哈拉海镇街内镇政府办公楼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081835009W

法定代表人:王新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光伏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施工(不含电力安装工程);太阳能组件、灯具、光电设备、光伏电池及组件、光伏发电系统、光热系统、太阳能硅材料、新能源技术应用产品,农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280.10	21,180.71
负债总额	15,584.69	14,088.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3,223.98	12,184.44
净资产	6,695.41	7,092.29
营业收入	3,537.98	874.76
利润总额	1,464.79	396.88
净利润	1,109.07	396.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综合授信,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吉林合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我公司将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45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并以吉林合大的90%股权为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披露的《动力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动力源关于2023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以及《动力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023年5月9日披露的《动力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688.17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3,688.17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8.76%、37.6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6月26日与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涵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设备与宝涵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 1.05亿元、一笔1500万元),租赁期限为2年。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宝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3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7.54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25.3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4.66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52,637.83	1,235,490.74
总负债	721,364.63	723,836.75
净资产	531,273.20	511,653.98
营业收入	472,813.78	57,121.40
利润总额	22,414.75	-21,897.01
净利润	15,003.41	-19,985.87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国显光电合计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1.40亿元的机器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

本合同租赁期为2年,自出租人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取得租赁物所有权并交付承租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租金

本合同项下租金由租赁本金和租赁利息组成,其中租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分两笔签署,一笔 1.05亿元、一笔1500万元)。

第四条 租赁期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清偿完毕租赁项目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承租人有权以人民币200元的名义价款留购租赁物(分两笔签署,一笔100元、一笔100元)。

第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宝涵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或“债务人”)已与债权人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等租赁项目相关合同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债务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相关权利及权益的顺利实现,各保证人自愿为承租人就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和责任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各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及其附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到期及未到期租金、提前终止损失金、提前还款补偿金、违约金、名义价款、手续费及约定由债务人负责支付或承担的一切金钱债务或其他给付义务以及仲裁/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等债权人实现主合同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保证方式

2.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2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要求保证人承担全部或部分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保证人确认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一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债权人及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3,677.79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7.2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92,959.8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72%,对子公司担保为930,717.98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融资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4.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8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6月27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中信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以持有固安云谷0.488%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0.8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41.91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6.41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3.5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27,288.95
总负债	767,496.24	768,539.97
净资产	1,718,165.56	1,658,748.98
营业收入	381,425.72	36,743.39
利润总额	-275,408.92	-72,640.67
净利润	-220,467.53	-60,009.7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固安云谷合计持有账面净值约为1.05亿元的OLED生产设备。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租赁合同的租前期及租赁期限共3年,自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日起算。

第三条 租赁物购买价款、租赁成本

3.1 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3.2 在本合同签署时,租赁成本(包含预付租赁成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四条 留购价款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人民币壹元整。承租人应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留购价款。

第五条 融资用途

承租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债权人作为出租人与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主合同债务人”)作为承租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租赁附表,以及包含上述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及变更协议在内的法律文件(以下统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同意